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学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于2023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4月27日



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解决好他们的学习和生活问题，规范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中关于专用基金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6%作为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

第三条 经费的使用原则

资助经费的使用将根据国家现行的学生资助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专款专用，确保我校所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完全用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
- （二）学业助学金（含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级学院奖学金等校内奖学金）；
- （三）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 （四）勤工俭学津贴；
- （五）突发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病医疗保险、校外勤工助学（实习实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八）其他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及助学活动等。

第五条 我校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资助经费总额内，确定用于上述资助项目的经费数额，并根据资助学生的执行变动情况，对资助项目经费进行适当调整，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年末未支出完毕的，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六条 资助经费属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会议、业务活动等学校公用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学校将结合中央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以外，继续寻求社会、企业、个人及国际组织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捐赠和资助。

第八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生资助经费分类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